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5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陳書維

被告 朱盛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6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減縮請求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85,614元，實質上已屬
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
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-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
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
分，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潘昱臻